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9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79244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79244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179244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79244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17924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
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
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2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各校辦理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方案，本次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1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(含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)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補助鐘點費編列原則、學校輔導方案申請表(格式)及特殊需求學生推薦評估表、觀察評估表各乙份(可編輯檔案請另洽承辦人)，貴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請於本(111)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彙辦，計畫電子檔同步寄送至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
輔導處 111/11/30 16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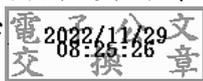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6683

有附件


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